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工作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立邦（主任委员、会计专业资格）、李永进、潘忠宇任期终止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罗立邦（会计专业资格）、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进、独立董事陈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罗立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罗立邦	李永进	潘忠宇	陈曦		
宁夏建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	出席	-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	出席	-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	出席	-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在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商议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基本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2）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 2014 年底财务状况、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3）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再行审阅。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按期、高效的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收到函件，表示正在按照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进行审计，预计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3、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第二次审阅，并出具了以下审阅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 2014 年底财务状况、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底财务状况、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内部控制监管方面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议案4项，分别是《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聘任方面的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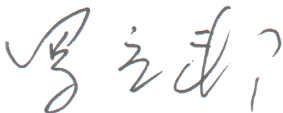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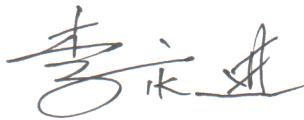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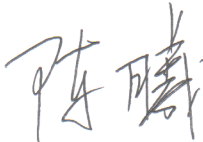
1、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80万元。

2、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7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连续为公司提供了3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为顺利完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3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委员姓名	签 名
罗立邦	
李永进	
陈 曦	

2016 年 3 月 22 日